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2025年3月15日和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080,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高精铜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27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控股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高导")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6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孙公司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盛循环")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和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高精铜带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高精铜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5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农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97,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170,000万元。

2、根据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顶立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顶立科技的担保余额为4,7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顶立科技的担保余额为7,700万元。

3、根据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鑫海高导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镇江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光大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鑫海高导的担保余额为147,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鑫海高导的担保余额为152,000万元。

4、根据全资孙公司楚盛循环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盛循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盛循环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盛循环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1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49.94%	275,000	97,000	73,000	170,000	22.07%	105,000	否
2	楚江新材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65.78%	145,000	103,900		103,900	13.49%	41,100	否
3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100%	79.95%	210,000	176,560		176,560	22.92%	33,440	否
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100%	93.68%	5,000	4,499		4,499	0.58%	501	否
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100%	73.86%	17,000	16,500		16,500	2.14%	500	否
6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100%	39.62%	8,000	2,000		2,000	0.26%	6,000	否
7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00%	58.92%	85,000	50,400		50,400	6.54%	34,600	否
8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	100%	72.58%	3,000	2,500		2,500	0.32%	500	否
9	楚江新材	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2%	27.82%	16,000	4,700	3,000	7,700	1.00%	8,300	否
10	楚江新材	湖南顶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72%	61.96%	4,000	0		0	0.00%	4,000	否
11	楚江新材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7%	61.58%	165,000	147,000	5,000	152,000	19.74%	13,000	否
12	楚江新材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7%	68.90%	100,000	85,800		85,800	11.14%	14,200	否
13	楚江新材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	39.43%	10,000	6,000		6,000	0.78%	4,000	否
14	楚江新材	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100%	91.18%	2,000	0	1,000	1,000	0.13%	1,000	否
1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100%	94.39%	5,000	5,000		5,000	0.65%	0	否
16	楚江新材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90%	58.86%	30,000	20,500		20,500	2.66%	9,500	否
合计					1,080,000	722,359	82,000	804,359	104.44%	275,641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8NCIGW4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纯
5、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1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8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939.30	377,209.47
负债总额	170,319.51	188,365.37
净资产	182,619.80	188,844.1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3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1,411.01	175,435.42
利润总额	-9,937.80	7,108.20
净利润	-7,678.86	6,224.30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高精铜带100%股权,楚江高精铜带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49.94%(截至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3、楚江高精铜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88042096T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戴煜
5、注册资本:3,989.2752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5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71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 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增材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 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 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 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901.24	146,912.73
负债总额	46,272.05	40,888.52
净资产	104,629.19	106,024.2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3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753.75	7,847.33
利润总额	13,166.75	1,391.81
净利润	11,704.57	1,211.85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顶立科技 66.72%股权,顶立科技为控股 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27.83%(截至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3、顶立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14244298XQ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汤优钢
5、注册资本:41,921.5496万元整
6、成立日期:1987年11月02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丹阳市皇塘镇蒋墅东风北路
9、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无氧铜杆线、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丝、铜束线、铜绞线、超细电子铜丝材、新能源汽车铜线、光伏线、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的加工(国家禁止投资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408.30	269,341.22
负债总额	153,134.21	165,865.26
净资产	101,274.09	103,475.9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3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7,897.77	294,112.92
利润总额	3,951.43	2,604.01
净利润	3,525.88	2,201.87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鑫海高导89.97%的股份,鑫海高导为控股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1.58%(截至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3、鑫海高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8P5AP83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吴明辉
5、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15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红旗工业园和平路5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 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53.82	9,892.07
负债总额	15,543.94	9,019.33
净资产	809.88	872.7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3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002.29	16,799.16
利润总额	-114.53	83.93
净利润	-85.93	62.86

11、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楚盛循环 100%股权,楚盛循环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91.18%(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3、楚盛循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高精铜带担保时,与农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34100120240025331
3、签署日期:2025年5月28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58,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高精铜带担保时,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C250522GR3424881
3、签署日期:2025年5月28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15,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担保时,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协议名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协议编号:731XY250429T00011301
3、签署日期:2025年5月14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3,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担保时,与光大银行镇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202550611110024保1
3、签署日期:2025年5月30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5,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投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楚盛循环担保时,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2025年芜普惠保字282号
3、签署日期:2025年5月22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1,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2025年5月30日收到上述五份银行签约完成的担保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5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原因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楚江高精铜带、全资孙公司楚盛循环以及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与鑫海高导,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资产优良、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与鑫海高导提供担保时,顶立科技与鑫海高导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顶立科技与鑫海高导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804,359万元(其中:为楚江高精铜带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000万元,为顶立科技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00万元,为鑫海高导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为楚盛循环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104.44%。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5、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6、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7、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1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7,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9.36%。

● 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73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11,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4.70%。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奥康投资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合计101.01万股股票于2025年5月30日到期,奥康投资于2025年5月30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奥康投资	是	43.77	否	否	2017年6月26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11月28日	国信证券	0.39%	0.11%	公司日常投资需求
奥康投资	是	57.24	否	否	2016年5月26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11月28日	国信证券	0.51%	0.14%	公司日常投资需求
合计	-	101.01	-	-	-	-	-	-	0.90%	0.25%	-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比(%)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奥康投资	11,118.10	27.73	7,711.01	7,711.01	69.36	19.23	0	0	0	1,35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3400	3400	56.15	8.48	0	0	0	0
合计	17,173.7717	42.83	11,111.01	11,111.01	64.70	27.71	0	0	0	1,35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10100股,占奥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0.91%,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对应融资余额为2元,其未来一年内(不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王振滔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王振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16.51%,占公司总股本的2.49%,对应融资余额为2000万元,其未来一年内(不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未就相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收到重庆证监局警示函及深交所监管函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本次专项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望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杜嘉慧、俞璨、胡勇胜发生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1,429.02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446%。杜嘉慧、俞璨、胡勇胜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杜福昌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杜嘉慧系杜福昌的女儿,俞璨系杜福昌的儿子的配偶,胡勇胜系杜福昌的女儿的配偶。公司未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迟至2025年4月23日才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并于4月25日进行补充披露。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及其董事长王真见、董事兼总裁王增潮、董事会秘书李晓华于2025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2号)及《关于对王真见、王增潮、李晓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3号)。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王真见、王增潮、李晓华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此外,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5月9日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5〕第69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二十九条等有关规定,国海证券保荐代表人郭刚、罗大伟于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22日对顺博合金开展了本次专项现场检查工作。

二、现场检查采取的核查方法和措施

针对本次关于2024年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保荐机构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法和措施:

1、整理公司2024年关联方清单列表,并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公司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

2、整理公司2024年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明细,筛选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

3、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资料,确保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重点收集并核查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杜嘉慧、俞璨、胡勇胜发生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协议、审批程序和披露文件等,确认公司已完成该事项的补充审批和披露程序;

5、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关联方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针对本次收到重庆证监局警示函及深交所监管函事项的整改情况;

6、对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主管、证券部和财务部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现场培训,督促其更加深刻理解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重要性。

三、现场检查获取的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针对本次关于2024年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保荐机构主要获取以下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1、收集并整理公司2024年关联方清单,以及2024年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明细等;

2、收集并整理了公司三会文件、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资料;

3、收集并整理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杜嘉慧、俞璨、胡勇胜发生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协议、审批程序和披露文件等;

4、取得了对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现场访谈记录;

5、完成了对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关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处罚案例等现场培训记录。

四、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通过本次专项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的情况,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于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和披露。本次漏报关联交易主要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大意,未准确识别并及时上报,也反映出公司在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公司治理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有待提升;针对该事项,公司加强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规范运作培训,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工作,暂未对公司经营、财务及信用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本次公司未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而收到重庆证监局警示函及深交所监管函事项,本保荐机构将举一反三,认真做好2025年度的持续督导工作,严格督促公司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代表人:

罗大伟		郭刚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5—034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吉贵军先生、伍明生先生和吕成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新安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由公司总裁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由公司总裁陈辉军先生兼管财务工作,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陈辉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副总裁(分管财务)退休离任及总裁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5—035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分管财务)退休离任及总裁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分管财务)刘红女士提交的书面退休离任报告,刘红女士于2025年5月30日退休离任。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由公司总裁陈辉军先生兼管财务工作,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副总裁(分管财务)退休离任的情况

1、离任人员姓名:刘红
2、离任职务: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裁
3、离任原因:退休
4、原定任职期间:2024年5月8日至2027年5月8日
5、离任生效时间:2025年5月30日
6、其他事项:刘红女士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红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刘红女士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35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管理。

7、公司董事会对刘红女士多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在战略、财务、内控等方面突出的工作成果,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由公司总裁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公司总裁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总裁陈辉军先生兼管财务工作,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前述议案,认为陈辉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的职责要求。

陈辉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刘红女士的退休离任报告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陈辉军先生的简历

陈辉军先生,197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华强三洋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任,深圳华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华强合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CFO)、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总裁等职务。现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辉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含控股股东)有任职,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